**2024年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江苏古籍数字化(南通市图书馆古籍数字化加工)**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600-TCZJ-C2024-0037**

**采购单位：南通市图书馆**

**采购代理机构：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尊敬的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磋商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2024年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江苏古籍数字化(南通市图书馆古籍数字化加工)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苏采云系统内免费下载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月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市图书馆（以下简称采购单位）的委托，对2024年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江苏古籍数字化(南通市图书馆古籍数字化加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0600-TCZJ-C2024-0037

2.项目名称：2024年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江苏古籍数字化(南通市图书馆古籍数字化加工)

3.项目类型：服务

4.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预算金额：150万元；

6.最高限价：150万元；

7.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请仔细研究；

8.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内完成加工任务；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10.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

5.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月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网上注册登记成功后系统内免费下载

3.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

3.1潜在供应商访问电子招标响应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数字证书”--CA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具体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

3.2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http://jszfcg.jsczt.cn/。

3.3“CA数字证书”的获取：

响应供应商需办理“CA 数字证书”，CA办理指南及“苏采云”操作手册可至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资料下载中心下载。

通过苏采云系统首页（http://jszfcg.jscz.gov.cn/）的“苏采云控件驱动下载”，选择“政务CA、方正签章控件驱动安装包及安装说明”下载安装，具体安装方法详见下载文件内的《安装说明》。

3.4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3.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采购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3.6请潜在供应商提前安装相应的控件（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并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苏采云”系统参与不见面开评标。

3.7开评标全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磋商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磋商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电脑或手机、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磋商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磋商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磋商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注：如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1月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时，“苏采云”系统将拒绝接受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2.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1月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

3.响应文件的解密：开标当天各供应商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室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标后30分钟之内完成**。因投标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注：**各供应商请关注开标大厅交流区，在开标结束后，请勿离开开标大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最后报价填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15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免收。

2.项目磋商活动模式：不见面远程磋商模式，供应商在各自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如有请描述）：**本项目有演示环节，详见第四章评审标准；**

4.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业绩、认证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5.本项目属于非招标方式，不存在唱标环节。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在磋商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因此不公开唱标。最终成交供应商名称和成交金额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获得。**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市图书馆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崇文路2号

联系方式：0513-590038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156号鑫乾广场A座22楼2202室

联系方式：缪婷婷 18906296216

3.软件技术支持：0519-86722801。

附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3.公平竞争审查二维码

4.“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取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满足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成交金额的1.2%计收,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以上费用请投标供应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在报价内（不单列）。

代理费定标后由成交人支付给代理机构。因成交人原因导致中标结果变更或取消中标资格等，代理费不予退还。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磋商文件的解释

6.1磋商文件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由采购人解释，其它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构成

1.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组成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的澄清

2.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3.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

3.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采购单位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通过“苏采云”系统发布澄清公告或者修改的内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并通过“苏采云”系统重新下载更正（澄清）后的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离线编制响应文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5.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各潜在供应商自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构成

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供应商按“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3.磋商响应有效期

3.1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4. 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4.1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5.电子响应文件其他要求

5.1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苏采云”系统）相关要求是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2供应商应对CA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因此带来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5.4供应商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6.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苏采云”系统，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苏采云”系统将自动拒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凭CA证书进行网上解密。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的提交

1.1线上提交与接收地点：供应商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即电子投标），“苏采云”系统自动接收。

**说明：电子响应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内，凭CA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在线编制响应文件（电子数据），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达到开标时间后，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各自磋商响应文件。**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2.1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响应文件的密封（加密）要求：

3.1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苏采云”系统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本项目供应商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数字证书”）对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加密。

3.2供应商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

说明：供应商应在用CA数字证书以及自备的能够登录“苏采云”系统的电脑，在达到开标时间后，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各自响应文件。

3.3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苏采云”系统将拒收并提示。

4.响应文件的拒收

4.1 “苏采云”系统拒绝接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5.1 响应文件的撤回

5.1.1 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5.1.2 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

5.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5.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5.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开标当天各供应商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标后30分钟之内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2 磋商活动的文件解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注：各供应商请关注开标大厅交流区，在开标结束后，请勿离开开标大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最后报价填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15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小组

2.1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3超过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4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3.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磋商小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4评审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5在评审期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3.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4、评审过程的澄清

4.1项目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4.2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更正的，磋商小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更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说明和更正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 更正，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5.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资格性检查：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5.1.2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4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通过“苏采云系统”**开标大厅**告知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6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7供应商在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联系。

**6. 响应文件线上格式要求**

6.1供应商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即电子投标）。

6.2 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zip）。响应文件不得超过150M！

6.3 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即供应商响应文件从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未提供线上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六）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4.2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评审专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恶意竞争，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1.4.5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1.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7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1.4.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

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无效：

1.5.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5.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其中：对评审过程中涉及到的身份核对、澄清等和程序性事项，供应商如有异议的，必须当场提出。否则，均视为供应商无异议。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事后不得再就前述事项提出任何异议或质疑投诉。**

2.2.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质疑答复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4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七）成交通知书

1.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请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成交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成交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说明：成交供应商在下载成交通知书后须提供4套加盖红章的系统内打印的纸质响应文件给采购代理机构。**

（八）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l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标的物的追加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及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3.政府采购履约保证资金、合同信用融资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深入开展南通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通财购〔2022〕68号），对政府采购中标人提出“政采贷”融资申请的，招标人应当依法按时在“苏采云”系统中录入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勾选“融资贷款”选项，并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账号维护等环节提供必要便利，持续降低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融资成本。中标人如需获得合同信用融资支持，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政采贷”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九）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相关要求是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http://jszfcg.jsczt.cn/%EF%BC%89%E7%9B%B8%E5%85%B3%E8%A6%81%E6%B1%82%E6%98%AF%E6%9C%AC%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7%9A%84%E7%BB%84%E6%88%90%E9%83%A8%E5%88%86%E3%80%82%22%20%5Co%20%22http%3A//jszfcg.jsczt.cn/%EF%BC%89%E7%9B%B8%E5%85%B3%E8%A6%81%E6%B1%82%E6%98%AF%E6%9C%AC%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7%9A%84%E7%BB%84%E6%88%90%E9%83%A8%E5%88%86%E3%80%82)

（十）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磋商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2023年11月文旅部下发《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服务司 财务司关于做好2024年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和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通知明确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之基础数字资源建设的工作重点是围绕列入《国家珍贵古籍名录》、《中国古籍善本书目》和省级珍贵古籍名录的古籍资源开展数字化加工。2024年02月国家图书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发布《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古籍数字化和知识标引规范手册（暂行）》（简称《规范手册》），这一规范是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古籍数字化加工的标准。2024年03月12日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下发《关于分配2024年古籍数字化加工任务的补充通知》明确了南通市图书馆（下称采购人）的古籍数字化加工任务。

**2、数量、时间、地点要求**

数量：古籍数字化加工数量为43000筒子叶；南通市古籍数字化利用平台1套。

时间：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内完成加工任务。

地点：加工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南通市崇川区崇文路2号。

**3、建设内容**

**3.1、南通市古籍数字化加工**

严格依据《规范手册》的命名规则和存储结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提供 XML文件、对象数据等各种成果数据。

**3.1.1、数据内容**

3.1.1.1 XML文件：XML文件内容包括古籍基本元数据、结构数据、卷目篇名。

3.1.1.2 对象数据：长期保存级、发布服务级数据，包括：TIFF 格式文件、PDF 格式文件、TXT 格式文件。

3.1.1.3 文献整理登记表和外字表：文献整理登记表和外字表用 EXCEL 表填写。文献整理登记表内容包括：名录号、普查编号、索书号、题名、册数、总叶数、开本尺寸、透字、夹框、夹字、皱折、缺残叶、重叶、签条、夹纸、登记人员、登记日期、备注。外字表的内容包括：加工记录标识号、内部序号、外字、描述、位置。

3.1.1.4 说明文件：项目总体说明文件用，EXCEL表填写。填写内容包括：项目建设年、单位名称、记录标识号、题名、TIFF 格式文件数量、PDF 格式文件数量、TXT 格式文件数量、采集分辨率/拍照像素、备注（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3.1.2.、数据标准**

3.1.2.1 送检数据有效，与《数据说明文件》内容和数量一致，不夹杂无关文件。

▲3.1.2.2 著录、标引文字、符号，标引位置等信息准确，综合错误率不超过0.3‰。

▲3.1.2.3 双层PDF、全文文本文件的内容编码、文字识别等，综合错误率不超过1‰。

▲3.1.2.4 数据的采集方式、技术指标、文件格式、文件命名、图像处理等综合错误率不超过1‰。

▲3.1.2.5 成果数据中古籍图像完整，无缺失；数据类型和文件结构符合规范要求，且无坏死文件、不携带病毒，错误率为0。

3.1.2.6 达到标准的数据视为合格，在规定错误率范围内检查出的数据问题由供应商进行修正；超出错误率、未达到标准的数据由供应商对全部数据进行整改、返工处理。

**3.1.3、提交要求**

各类数据按《规范手册》要求存储于移动固态硬盘（PSSD）上，移动硬盘的读写速度不小于1000MB/S，至少需要提交2份数据。此设备将作为数字资源配套产品交付给采购人，所有权归属采购人。

**3.1.4、质量要求**

严格依据《规范手册》进行古籍数字化加工准备、图像数字化、元数据著录、全文文本转化、XML封装、成果数据整合等流程。每个流程需要做到严格规范、质量可控。供应商需要对数据进行全面检查，检查的项目及标准如下：

**3.1.4.1.总体要求**

3.1.4.1.1古籍数字化成果要确保古籍信息内容的完整和准确，即古籍数据著录字段完整，标引内容准确，图像文件与古籍原版信息、位置保持一致。

▲3.1.4.1.2 供应商应配置专门的质检人员对每个阶段的数据质量进行检查。

3.1.4.1.3古籍数字化加工数据应采用全面检查方式，而非进行数据抽检，必要时应设立数据多检制度。检查范围包括各种类型数据质量和技术指标，并达到以下要求。

**3.1.4.2.元数据著录和标引要求**

3.1.4.2.1遵照 XML1.0 规范，使用 UTF-8 编码方式、Unicode5.0 以上版本字符集。

▲3.1.4.2.2著录信息应严格按照文献实际内容进行客观著录，标引词与标引对象文件应正确链接，确保实用性。卷目篇目层级正确，链接正确。文字错误率不超过0.3‰。

**3.1.5.数字图像质量要求**

3.1.5.1检查项目

（1）将图像文件（各种格式）放大到 1：1 状态，逐叶检查清晰度、明亮度、色彩还原度，以及图像内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检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图像透光、彩点、彩线、黑边、污点、歪斜、模糊（马赛克等）；图像有压字、折角、异物、透字、漏字、夹框、夹字和图像倾斜、扭曲变形、图像裁切过度等情况。

（2）图像文件有无缺叶、倒叶，文件命名漏号、重号、错号等不规范现象。

（3）检查书叶图像的完整度。发现文件漏扫时应及时补扫并在正确位置插入图像文件。

（4）检查图像叶码是否连续，不得跳叶。

（5）加工数据以文献册次为单位，检查对应的各类标引数据是否齐全，链接准确。

（6）检查扫描（拍照）图像的采集技术指标。

（7）检查双层PDF文件的图像层和文字层的文字对位准确。

（8）按照命名规则，检查目录、文件、数据库、文档、介质等名称是否正确。

（9）检查各类说明、统计、验收等文档是否齐全。

（10）确保所有文件保存位置正确，可以有效打开和显示。

3.1.5.2质量标准

▲（1）图像完整性100%正确。不能丢失、错位。

▲（2）图像歪斜、压缩转换等综合错误率不超过1‰。

▲（3）双层PDF文件的图像层和文字层的文字对位准确，反显区域与文字区域相差1毫米以内。

▲（4）双层PDF文件与TXT文件的文字内容保持一致，文字错误率不超过1‰。

▲（5）长期保存级古籍原件扫描的标准TIFF格式图像分辨率要求：文献短边小于等于14.8cm（A5尺寸）的扫描分辨率不低于800dpi；文献短边在14.8cm和29.7.cm（A3尺寸）之间的扫描分辨率不低于600dpi；文献短边大于29.7cm的扫描分辨率不低于400dpi。色彩位数不少于24bit。

**3.1.6.全文转换质量要求**

▲（1）文本数据的文字、版式、符号、段落顺序等，其字符综合错误率不超过1‰。

▲（2）文本数据文件与《规范手册》要求的发布服务PDF文件一一对应，叶面连续，不得跳号，不丢失文件。错误率为0。

**3.1.7、设备要求**

项目实施开展所需的一切软硬件设备均由供应商提供，在双方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入场安装及完成调试工作。有关设备要求如下：

▲3.1.7.1. 扫描设备选择非接触式扫描仪，设备至少为A3幅面，光学分辨率至少为600dpi，色彩位数不少于24bit。扫描设备应是无紫外线的同步冷光源。

3.1.7.2. 数码拍照相机的有效像素不低于6500万像素，裁切后图像短边像素换算分辨率不得低于同规格扫描分辨率，感光元件尺寸不低于全画幅（36×24mm），采用1：1微距镜头。

3.1.7.3. 其他辅助设备

（1）托稿台：为文献数码拍照的平台。托稿台材质应选用经过脱酸处理的，书籍托架应稳定牢固。

（2）照明：无紫外线或红外线的，冷光源LED照明系统。

（3）避光：日光灯、太阳光线，避免透光或反射光的影响；同时，注意光源的合理补充，避免出现图像色彩不均或局部阴影。

▲3.1.7.4. 供应商应具备相关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研发能力，有相关的自有知识产权的古籍资源加工系统和发布服务系统，如古籍OCR识别、数据标引、数据管理、数据发布等软件。

▲3.1.7.5. 为配合数据的安全存取和处理，应配置2台内部共享使用的NAS设备。设备配置要求：CPU不少于4核处理器，内存不少于16GB，盘位不少于4个，配置硬盘不少于4\*16TB，权限精细管理、详细日志记录、操作留痕可追溯、快照抵御勒索病毒。此设备将作为数字资源配套产品交付给采购人，所有权归属采购人。

**3.1.8、项目实施与验收**

▲3.1.8.1.人员要求

根据项目具体特点、需求，配备项目实施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古籍专家、技术工程师、图像采集人员、数据标引人员、项目质检人员等。要求配备不少于30人的项目团队。应提供相关人员名单。

3.1.8.2.时间要求

供应商于自本项目合同正式生效起120日历天内完成古籍数字化加工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项目成果。

3.1.8.3.项目管理

供应商应提供项目的加工规划、进度管理、风险管理以及突发情况应对措施，并定期反馈加工进度。

3.1.8.4.质量控制

供应商承诺严格按照加工标准进行加工，需要提供完善合理的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如果后期出现质量问题，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快速响应修正，不能够影响项目的完成周期。

3.1.8.5.项目抽检

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数据进行抽检，数据检验不合格一次警告处理；三次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项目合作，并保留追求供应商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3.1.8.6.项目验收

采购人在接受供应商提交的项目成果数据后，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数据进行质量检查并提供质检报告，质检方法采用通检和抽检相结合的方式，抽检数量比例不低于30%，质检费用包含在本项目费用中，由供应商提供。质检地点在采购人所在地江苏省南通市图书馆（南通市崇川区崇文路2号），质检所需的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提供。

**3.1.9、古籍原件及成果保护要求**

▲3.1.9.1. 古籍原件保护

古籍原件作为国家文物需要全过程、全方位进行保护，古籍原件保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制度规范、培训教育、技术手段（如监控）、工作环境、交接过程、加工过程、人员管理等等。**要求供应商制定相关的古籍原件保护方案，并草拟古籍原件保护协议书，明确古籍原件保护的具体事项和保护措施，以及古籍原件损害事故发生后的签定、赔偿等处理办法。**

▲3.1.9.2. 成果保护

加工后的一切数字资源成果的版权和所有权唯一归属于采购人，成果保护是全过程、全方位的，成果保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制度规范、培训教育、技术手段、加工过程、交接过程、人员管理等等。**供应商应提供无数据版权纠纷和数据泄露等数据安全的声明，并加盖公章。制定相关的成果保护方案，草拟成果保护协议书，明确成果保护的具体事项和保护措施，以及发生成果泄密、侵权事件后的签定、赔偿等处理办法。**

**3.2、南通市古籍数字化利用平台**

该平台采用3D建模技术构建一个三维虚拟空间，整合展示古籍内容，并支持嵌入数字人模型，用户在虚拟展厅内可以任意漫游，并通过图像、音视频、超链接、文字等多媒体详细浏览展厅内容，实现沉浸式的参观体验，为用户提供一个全新的、身临其境的学习和文化交流互动空间。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  | 功能说明 |
| 1 | 虚拟展厅功能参数 | 1. 3D虚拟展厅空间，通过3D建模技术，构建虚拟展馆的空间模型； |
| 2. 建模面积：虚拟展厅面积不少于200m2； |
| 3. 3D漫游：用户可在空间内实现任意漫游行走，可自由参观展厅，而非热点间短距离漫游； |
| 4. 点击地面行走：可通过点击展厅地面任意区域，移动至目标位置，实现点位行走的功能； |
| 5. 图文内容展示：可在展厅空间内任意点位增加图片和文字介绍； |
| 6. 视频内容展示：可在展厅空间内任意点位增加视频介绍； |
| 7. 音频内容展示：可在展厅空间内任意点位增加背景音乐或讲解音频； |
| 8. 3D模型环物展示：支持在虚拟空间中展示3d环物内容，如三维物品等模型； |
| 9. 外链跳转：针对部分展品可以设置跳转链接； |
| 10. 内嵌网页展示：用户可以通过展厅界面直接浏览内嵌的网页内容，无需额外打开浏览器或离开展厅界面； |
| 11. 智能导览：在特定场景区域，支持智能语音讲解介绍，用户靠近后可触发自动播放； |
| 12. 区域热点数量：虚拟空间可根据用户实际需求定制热点数量，一般不少于5个； |
| 13. 视角切换：支持用户以第一视角和第三视角切换形式参观展厅； |
| 14. 场景导航：支持用户在展厅中通过场景切换的方式导航到不同的场景视角； |
| 15. 快捷导航：用户可以通过快捷导航功能快速浏览展厅中的各个特定区域； |
| 16. 虚拟角色切换：用户可以在多个虚拟角色中进行切换选择； |
| 17. 设计虚拟IP讲解员：虚拟IP讲解员可在特定场景和区域，进行智能语音讲解； |
| 18. 人物动画：支持设计简单IP人物动画，并为其添加基本的动画效果，如行走、跳跃、挥手等； |
| 19. 根据实际需求，可支持提供展馆特色数字资源展，如图书期刊资源展等，读者可以点击阅读期刊、图书内容； |
| 20. PPT模式：支持用户在预览端直接进入场景播放状态，无法打断和调整镜头； |
| 21. 模型预览：支持实时预览模型效果； |
| ▲22. AI智能体互动：内置知识库和机器学习算法，支持智能问答功能，快速解答用户疑问。 |
| ▲23. 支持对接VR眼镜：眼镜型号为pico 4 ，neo3企业版6+128版本；采用响应式技术，支持兼容多终端设备展示：手机移动、电脑PC、iPad、歌德机、大屏、报刊机、一体机、壁挂机、智能屏。 |
| 2 | 编辑器参数 | 1. 支持自建虚拟展厅，页面版式自定义，支持按需配置展厅模型与内容 |
| 2. 系统采用B/S架构，无需安装客户端，方便维护升级，用户操作便捷； |
| 3. 支持用户通过后台修改前端内容数据，并且前端实时监听后台变化，做到后台修改完成，前端实时显示； |
| 4. 素材管理：编辑器允许用户自主上传、编辑、使用展厅所需素材； |
| 5. 素材分类：允许用户为素材创建文件夹，并进行自定义分类及命名； |
| 6. 公共素材：编辑器内配有公共素材，供策展人选择布展； |
| 7. 编辑器支持上传多种多媒体素材类型，如：JPG、PNG、JPEG等格式图像，MP4、AVI、MOV等格式视频，MP3、WAV等格式音频，obj、FBX、glb等格式模型； |
| 8. 展厅内容填充布展：支持将内容素材、模型通过拖拽嵌入至展厅中； |
| 9. 展板拖拽：支持将展板拖拽至展厅特定位置后，再将图片、音视频素材拖拽至对应展板，完成布展； |
| 10. 编辑器内置展板样式不少于20种，用户可根据内容需求快速选择并应用； |
| 11. 海量公共模型库：内置超过100种不同类型的公共模型，覆盖广泛的应用场景，拖拽即用； |
| 12. 展板属性：展板大小、位置、角度样式都可以根据用户的需求实现灵活调整； |
| 13. 模型属性：支持用户在编辑器中直接创建和编辑模型，可自由调整模型的大小、位置以及动画效果，满足个性化需求； |
| 14. 内嵌网页：支持输入网页链接内嵌网页展示； |
| 15. 超链接：支持添加超链接，用户通过点击展板、模型即可从当前页面或新页面打开； |
| 16. 区域热点设置：支持设置区域热点触发，以使音视频内容在用户进入该区域时实现自动播放； |
| 17. 虚拟角色切换：支持上传和管理私有虚拟角色，支持多个虚拟角色中的切换选择； |
| 18. 支持设置场景导航：可添加所有场景及快捷导航，支持对场景进行管理、编辑、删除等操作，支持自定义场景视角，支持初始化取展板聚焦模式视角。 |
| 19. 自动漫游：无需手动操作，自动沿着预设的路线浏览展厅； |
| 20. 支持设置视角高度：自由选择和调整展厅界面展示画面的观看高度； |
| 21. 支持设置垂直视野范围：调整在虚拟环境中页面视角的垂直高度； |
| 22. 支持设置移动速度：通过设置移动速度，可以选择更快或更慢的移动速度； |
| 23. 支持设置移动端高清渲染范围：根据移动设备的性能和网络条件，调整展示画面的清晰度和细节； |
| 24. 支持设置移动端横竖屏显示形式：通过支持横竖屏显示形式，以适配不同方向的屏幕； |
| ▲25. PPT播放模式：支持用户选择打开PPT播放模式，使展厅直接进入场景播放状态，不可打断； |
| 26. 展厅背景音乐：支持用户设置展厅背景音乐，前台进入进入展厅时，自动启动背景音乐； |
| 27. 碰撞检测：内置碰撞检测机制，避免展板、模型间相互干扰； |
| 28. 展厅管理员权限：支持在展厅中设置管理员权限； |
| ▲29. 2D/3D文本编辑：支持用户直接在编辑器中创建和编辑2D、3D文本，包括字体、大小、颜色等属性的自定义； |
| 30. AI智能体：支持对接AI智能体，实现智能化交互体验； |
| 31. AI智能体音色自定义：支持用户根据需要选择男声或女声作为智能体的发音音色，满足不同场景下的声音需求 |
| 32. AI智能体区域触发范围设置：支持设定AI智能体的触发区域，当用户进入该区域时，智能体将自动激活并执行预设提示图标； |
| 33. AI智能体朝向相机功能：智能体能够智能识别并始终面向相机； |
| ▲34. 智能客服：支持对接智能客服，能够即时解答用户在操作过程中的疑问，提供全天候、高效的在线支持服务； |

**4、服务要求**

**4.1. 售后服务期限**

本项目免费售后服务周期为壹年，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服务、平台维护、相关技术培训等。

**4.2. 成果发布服务**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和安装数据成果发布平台，平台应具备基本的发布功能，包括但不限于：（1）支持多种检索方式，如简单检索、高级检索、二次检索、空检索等；（2）支持自建古籍分类导航；（3）支持古籍卷目篇目分级导航；（4）支持全文检索；（5）支持文本与图像对比展示；（6）支持数据防爬、数据加密等安全功能。

**5、付款方式**

（1）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40%合同款；

（2）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项目内容且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一周内向供应商支付50%合同款。

（3）所有项目内容通过国家图书馆终验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剩余10%合同款。

由采购通知成交供应商提交相关发票并办理支付手续，采购人在各项手续、票据齐全下完成对外支付。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磋商模式**

不见面远程磋商模式：开标当天各供应商在各自地点通过苏采云系统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磋商活动。

**二、磋商组织及磋商小组职责**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4）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5）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6）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三、评审步骤**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第二阶段：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每个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三阶段：以供应商价格标文件内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即首次报价）为基础，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单一分别进行磋商。单一分别磋商结束后，系统进入报价环节。（磋商程序见本章第四条）。

第四阶段：系统最后报价环节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响应报价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部分评审。

**四、磋商程序**

1.对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磋商函”，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提交“磋商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CA电子公章。

 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苏采云系统中向其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其在**15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格式表须加盖CA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退出磋商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

4.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5.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6.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做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五、评审方法**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系统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项目磋商的商务技术和报价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商务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85%（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15%（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商务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供应商价格部分和商务技术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六、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一）商务技术分（8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类似业绩 | 5分 | 投标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至今完成过的同类业绩案例，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注：响应文件中应同时提供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合同应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付款发票复印件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缺项或漏项项目业绩不计分） |
| 2 | 企业资质 | 5分 | 投标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古籍文献数据保护安全类软件著作权证书、古籍数字化加工管理类软件著作权证书、筒子叶拼接软件类著作权证书、数字孪生展馆管理类软件著作权证书、知识资源管理应用类软件著作权证书、古籍数字化修复检索分析软件著作权证书。具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的三级等保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D文物展示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的、第三方安全评估报告，每提供一个得0.5分，此项满分5分。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无效或示提供不得分。 |
| 3 | 项目需求指标响应 | 12分 | 评委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和《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响应及偏离情况进行评审：（1）投标人全部满足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要求，响应情况为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得满分12分。（2）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中带“▲”项要求为重要技术要求，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非带“▲”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满分12分，扣完为止。 |
| 4 | 人员团队 |  | 1、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政府机构颁发的图书类专业资格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注：投标供应商应提供以下全部证明材料，缺项或漏项不得分：a、投标供应商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个人工作简历、参与项目履约合同等）；b、投标供应商提供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近三个月内（2024年10月-12月）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项目负责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应提供退休返聘劳动合同和近三个月内（2024年10月-12月）任意1个月的企业账户支付工资证明材料。 2、拟派项目成员（不含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下列条件：（1）项目团队成员具备计算机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2）项目团队成员拥有国家图书馆培训中心颁发的图书文献编目证书或拥有国家古籍保护中心或江苏省古籍保护中心颁发的古籍工作类培训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1分，最高得2分；3、项目团队成员具备PMP项目经理资格认证的，每提供1个，得1分；注：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以上拟派项目团队成员的职称证书或相应技能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供应商为项目团队成员缴纳的近三个月内（2024年10月-12月）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4、拟派项目团队成员数量在满足24人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得0.5分且具有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资格证书。此项满分3分。注：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配备一览表。未在人员配备一览表中列明的成员，不计分。且还需投标供应商为拟派项目团队所有成员缴纳的近三个月内（2024年10月-12月）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
| 6 |  | 10分 |
| 7 | 拟投入扫描仪设备 | 4分 | 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中使用的专用非接触式书刊类扫描仪，每提供一台得0.2分，此项满分4分。注：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缺项或漏项对应扫描仪不计分：①提供扫描仪设备配备一览表（包含但不限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等）。②提供扫描仪采购发票复印件（发票购买者名称应与投标人企业名称、税号一致；扫描仪发票产品型号规格应与对应设备一致）；如产品设备为租赁的，应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和出租方购买设备发票复印件（发票购买者名称应与出租方名称、税号一致；扫描仪发票产品型号规格应与对应设备一致）。 |
|  | 项目实施方案 | 9分 | 投标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a、组织管理、实施进度计划；（3分）b、加工流程规范、数据校验、古籍数字化利用、统一检索功能；（3分）c、制定本项目完善的质量管控方案，包含：项目各阶段质量管控重点划分，控制措施等等；（3分）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设置专节来对上述内容作出响应性说明，每缺一项说明扣相应分值，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的实施需求和各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对比，对每项中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减1分，直至扣完为止。（注： 以上所述错误是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时间、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内容阐述与实际情况不符、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描述或内容过于简略、对本项目的理解不准确等）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培训方案 | 6分 | 投标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包含：针对本项目制订的培训内容、培训方法、培训相关材料、培训计划按排、评估和反馈、合规性等。（6分） 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设置专节来对上述内容作出响应性说明，每缺一项说明扣相应分值，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的实施需求和各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对比，对每项中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减1分，直至扣完为止。 |
|  | 数据安全保障方案 | 10分 | 1、投标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数据安全使用方案，包括：a、对数据加工和使用的安全性、数据分类能力和风险评估古籍数字化利用、统一检索功能；（4分）b、数据加密技术、数据备份和恢复策略、网络安全策略、安全保障软硬件工具和设备。（4分）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设置专节来对上述内容作出响应性说明，每缺一项说明扣相应分值，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的实施需求和各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对比，对每项中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减1分，直至扣完为止。1. 投标供应商具有国家颁发的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资格证书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
|  | 售后方案 | 6分 | 1、投标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售后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内容（提供古籍数字化成果线上宣传推广方案和古籍数字化利用线下宣传推广方案，包括活动开展形式、流程、预期效果。）②售后服务流程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④服务支撑方式⑤售后服务时间等。（4分）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设置专节来对上述内容作出响应性说明，每缺一项说明扣相应分值，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的实施需求和各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对比，对每项中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减1分，直至扣完为止。1. 投标人具有数字化加工服务类的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2分，具有数字化加工服务类的五星级售后服务以下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证明材料。 |
|  | 现场演示 | 18分 | 演示内容：1.古籍数字化成果展示页面自定义布局：平台采用前后端分离技术，具有可视化页面设计后台、拖拽式页面布局，可快速配置轮播图、图文、图标、检索等应用。（3分）2.古籍展示平台支持智能自动标点断句：支持“，，。《》？”等常用现代标点符号；支持用户对结果文本一键复制；支持古籍文本进行自动句读。（3分）3、古籍数字化资源利用与资源库建设：支持对古籍数字化成果数据按古籍标准分类进行知识库管理；支持对知识库资源根据题名、作者等不同条件的组合检索，支持全文检索；支持定制数字人形象，围绕馆藏数字化成果资源开展线上讲堂、智能生成数字人课程。（3分）4、古籍数字化资源展示与阅读：支持左图右文对照阅读并能对文本进行简繁切换；支持对古籍添加书签；古籍数字化成果展示页面支持水印设置，同时可对水印位置进行自定义或可视化模式进行设置；支持以3D古籍交互的形式对特定古籍进行展示及供读者翻阅体验。（3分）5、古籍数字化成果线上线下策展活动：支持在平台发布单位相关线上下活动，提供报名、打卡等服务；支持管理员自主搭建古籍在线展馆，个性化配置展馆的环境、主题色、背景音乐、展览线路、展品及相关介绍等；支持挂接平台资源以及外部资源；支持漫游功能、多视角导航，支持游客通过终端操作拖动界面，从任意角度互动性观察场景与展品。（3分）6、古籍特藏展厅，用户可以通过手机微信、电脑浏览器等多终端设备在虚拟空间内任意漫游，展厅空间内支持整合展示各类古籍富媒体内容，用户可以通过图像、音视频、超链接、文字等多媒体形式详细浏览展厅内容，支持嵌入虚拟形象IP人物进行导览讲解，以及嵌入AI智能体实现语音交互，整个展厅最终是以链接的形式可以挂在南通市图书馆官网和微信公众号上，满足用户随时随地沉浸式逛展的需求。（3分）投标供应商将以上演示内容按顺序录制成视频上传至苏采云投标系统，由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对详细的加工流程案例录制演示视频（录像或录屏）进行评审打分，演示要求：（1）投标人提供的视频必须是对实际运行系统进行的录制或录屏；（2）演示的软件功能完备，符合本项目要求；（3）演示的软件操作流畅、使用便捷。每个演示完全满足演示要求的得3分；虽然是实际运行系统演示视频，但演示欠流畅或功能的得1分；非实际运行系统演示视频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注：视频演示文件需带配音讲解，上传至投标系统。单个不得超过50M,最多不得超过6个视频，单个视频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如果因文件太大，导致无法上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

（二）报价分：**（15分）**

**1.最高限价：150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做无效标处理。**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有服务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有服务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须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五章）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须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供应商不再享受任何价格扣除。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3.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4.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五）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4.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10.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11.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磋商小组一致认为得分畸低者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12.供应商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13.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最终报价的。

14.未完整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或上传的文件打不开的。

15.不同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16.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在苏采云系统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7.因系统故障原因造成磋商无法继续进行的。

**（八）其他**

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采取惩戒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列入采购失信人黑名单等措施。

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由资格审查证明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价格文件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文件（不能出现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

1.投标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格式见附件2）；授权委托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磋商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格式见附件3）；

3.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4.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4）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5）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6）。

5.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投标时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附件7）。

（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中没有对应的接口上传的资料，可以在本部分的其他材料的接口中上传）

二、商务响应文件（不能出现价格文件）

1.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8）；

2.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9）；

3.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商务技术标材料中没有对应的接口上传的资料，可以在本部分的其他材料的接口中上传）

三、价格文件

1.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10）；

2.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11）；

3.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附件12）。

（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价格标资料中没有对应的接口上传的资料可以在本部分的其他材料的接口中上传）

附件1

**投标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_（项目名称），\_\_\_\_\_\_\_ \_\_\_\_\_\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编号：----------）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XXXX年XX月XX日

**注：提供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盖公章**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供应商自行勾选企业规模类型。

附件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附件6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图书馆：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有/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 “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8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的确认，由比选小组认定。

3.本项目商务条款不接受负偏离，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标处理。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4.若完全响应本项目需求且无偏离，投标时本表可空白盖章提供。

附件9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的确认，由比选小组认定。

3. 本项目技术条款不接受负偏离，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标处理。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4.若完全响应本项目需求且无偏离，投标时本表可空白盖章提供。

**附件10**

**磋商报价表**

本次为首次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总价（小写） |
| 项目名称 | 详见响应文件 | 元 |
| 总价（大写） | 金额大写：  |

报价说明：

1、报价包括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报价以总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偏离说明：详见《偏离表》；

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分项报价明细表（服务类）**

投标人（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附件12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供应商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3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4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 （项目名称）的采购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项目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的采购文件。

2、乙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古籍数字化加工数量为43000筒子叶；严格依据《规范手册》的命名规则和存储结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提供 XML文件、对象数据等各种成果数据。

**四、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生效后，以人民币支付。

2、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支付方式：**（1）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40%合同款；

（2）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项目内容且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一周内向供应商支付50%合同款。

（3）所有项目内容通过国家图书馆终验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剩余10%合同款。

3、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支付（结算）方式：由甲方通知乙方提交相关发票并办理支付手续，甲方在各项手续、票据齐全的情况下完成对外支付。

**五、验收：**

1、验收依据：①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②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询标回复；③服务合同、甲方制定的考核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2、验收标准：①项目时间进度是否按要求开展。②项目团队是否按要求配备。提供实际项目人员清单，且与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③采购内容是否全部完成。主要考察主场活动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及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④成果是否达到甲方要求，是否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及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3、验收方法：乙方应及时、如实整理项目有关档案、记录和技术资料，服务完毕后通知甲方组织接收，内容包括书面验收申请、相关说明、报告等。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组织进行验收考核，乙方应当协助进行。验收结果可以作为甲方付款的考虑依据。

**六、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内完成加工任务。具体活动执行时间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执行方负责落实。

**七、服务提供的地点、方式：**甲方指定地点：具体活动地点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由甲方负责落实。

**八、不可抗力**：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9.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9.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9.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9.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9.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十一、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采购单位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附则**

12.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叁份。

12.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2.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采购单位（或甲方）： 成交供应商（或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